

兒童如何解讀電視卡通
--- 以《蠟筆小新》為例

方韻鈞
南華大學 傳播學系

聯絡地址：622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南華路一段 55 號

E-mail：anna200409@hotmail.com

學齡兒童對電視卡通的解讀 --- 以《蠟筆小新》為例

《摘要》

本研究目的在於了解兒童對《蠟筆小新》卡通中的訊息解讀，以及對卡通裡的內容有何詮釋。《蠟筆小新》的故事裡主角小新露出下體及太過成熟世故、諷刺的對話，使其成為一個具有爭議性的文本，然而兒童是否會如成人的擔憂，去關注甚至模仿文本內反社會的言行舉止？本研究首先針對《蠟筆小新》卡通內容進行文本分析，再根據兒童對電視收視的涉入程度，選擇國小學童中，對劇情理解能力較高的中、高年級兒童，針對文本分析結果，尤其是備受爭議的部份，對8-12位學童進行「參與觀察」及「焦點團體訪談」，以瞭解兒童的文本詮釋，是否因其在校學習、收視情境，甚至與涉入程度的不同，而對文本有歧異的解讀。

關鍵字：兒童解讀、主動閱聽人、受爭議文本、電視觀看行為

壹、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

一直以來，成人習於以自己的角度觀看或解析媒體的兒童文本(如卡通)，但真正因電視文本而使兒童受影響的數據並不明確，本研究探索兒童對電視文本如何解讀，並企圖找出兒童的社會背景與收視情境及其文本解讀的關連性。

去年在日本群馬縣一處山崖，發現了漫畫《蠟筆小新》作者白井儀人的遺體。生性害羞的白井儀人，生前拒絕出席公開場合，甚至也不願意拍照。相關人士表示，喪禮當天，會場內也未設置遺照，也沒放進任何《蠟筆小新》的相關商品。(天空新聞，2009.9.25)。作者的死亡，使得《蠟筆小新》又再度被世人廣為談論，各界媒體紛紛報導關於《蠟筆小新》的漫畫與卡通。

《蠟筆小新》的內容在敘述主角「野原新之助」的日常故事，相當生活化且有趣，吸引許多兒童閱聽人觀看。文本主要反映出現今都市人心理上的特質，如小新的父親「野原廣志」一見美女便即顯色眯眯的個性，正是諷刺現實中男人好色的醜態；小新的母親「野原美冴」粗暴管教孩童的手法，與現今社會上的家暴話題相契合；文本中主角小新誇張的表情動作及太過熟識的言行舉止，表現諸多都與目前社會上對於孩童的期待相反之。

當電視文本傳達出來的訊息不被認同，甚至有可能影響到兒童的心理發展時，成人便開始爭議批評文本，擔心會讓小孩學習到不好的榜樣。《蠟筆小新》一直是兒童喜愛的卡通節目，然而主角小新脫褲子露屁股和對大人說話的方式等，卻都是在我們社會中不被認同的反社會舉止。兒童的學習力相當迅速，一直以來電視文本中所傳達出來的訊息被認為相當重要，但兒童如何解讀電視訊息卻一直備受忽略。

《蠟筆小新》常有無厘頭的搞笑行徑，讓人摸不著頭緒，但內容往往都帶出社會虛偽面，反諷現代社會人們的心理，不過，當這些情境是出自兒童的嘴裡說出，反而多了一些幽默感。成人世界對事件的理解與兒童不盡相同，不能以成人的想法以偏概全，並且假設孩童從電視文本中接收到「不好」的訊息或行為，便會加以模仿或是學習。因此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瞭解兒童對卡通文本如何認知及解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時常收到家長投訴《蠟筆小新》卡通內容不當，包括「講話無厘頭」、「玩弄大象(下體)」，簡直教壞兒童，使NCC相當頭痛。(劉

力仁，2009.09.20)。因此 NCC 可能在電視節目分級中，除普遍級、保護級等四集中，會多出一個 Y7 級，讓家長可以放心七歲以下的兒童觀賞(《非凡新聞》，2009.09.20)。目前東森電影台和八大綜合台上所播放的《蠟筆小新》就是歸類為保護級，因為並沒有把所謂低級的動作或危險的動作剪掉或跳過。而在幼幼台以普遍級播出的都是已經過剪輯處理較不受爭議的畫面，家長也就不必擔心孩童會接收到不好的訊息。

《蠟筆小新》多次被日本家長選為最不想讓小孩觀賞的節目之一，文本以誇張、搞笑的方式點出日本亂象，卻深受年輕人喜愛(曹姮、林曉娟、劉力仁，2009.09.20)。家長普遍認為這類的卡通會影響兒童的身心發展，然而卻很少對孩童自身的想法及其對文本的認知解讀進行深入了解，卡通會對兒童造成不良影響，似乎是成人一廂情願的看法與偏見。

《蠟筆小新》的諸多作品已經深入閱聽眾的心中，小新甚至出現在國中公民課本裡。《蠟筆小新》不僅成為最高收視達廿八·二%的長壽電視動畫，還多次登上大銀幕(曹姮、林曉娟、劉力仁，2009.09.20)。國中、小學童是最容易接收及學習模仿的年紀，因此觀看《蠟筆小新》對兒童的影響便獲得許多關注及討論。

或許兒童的觀點和成人是類同的，覺得《蠟筆小新》很好笑，單純只是休閒娛樂獲抒發壓力的卡通節目，而並不會去揣摩其不好的或社會不允許的行為。兒童是否天真或是會對文本上的內容照單全收，都在本研究的討論範圍，現在兒童思考模式都趨於早熟，多數已會分辨及解讀電視文本裡的內容。

從過去的研究文獻中得知，台灣關於電視與兒童的研究多著眼於兒童觀看電視時的行為與電視節目分析，了解兒童對電視節目的注意(郭秀玲，2000)以及電視對兒童的影響。王敏如(2000)研究兒童在觀看電視的過程中，如何與電視中性別刻板訊息互動。研究發現，在兒童與文本的互動過程中，電視劇文本引導兒童解讀的可能性較高。而約有四成的兒童對於劇中內容採取較中庸或反對的詮釋反應，他們並非全然被動地接受文本所建構的意義，而會以自身的生活經驗來思考劇中所傳遞的訊息。

國內近幾年來，開始有研究選擇進入兒童觀看電視的情境，連麗雅(2008)以深度訪談來了解國小學童收視偶像劇的經驗，其中一位受訪者小瑄表示，她在班上看到同學的行為很像劇中某位人物的舉止時，就會和同學一起討論，享受這

種共鳴的愉悅。在與孩童進行深度訪談時，首先取得兒童個人的背景資料，進而瞭解兒童觀看電視時的觀點及行為，這與本研究的目的「兒童如何解讀電視文本」相去不遠。

貳、文獻回顧與探討

一、主動閱聽人典範

在傳播學術的領域裡，閱聽人的研究向來在各種研究中佔有大的比例。無論是口語時代、文字時代、印刷媒體時代直至今日的電子媒體、網路時代，「傳播」(communication)扮演的的基本角色之一即為訊息的傳送，身為接收方的「受眾」行為，以及媒體內容在受眾身上造成的「結果」，皆屬傳播研究的關注焦點。邱慧仙(2007)指出從實證典範來看閱聽人，以一群同質性高的觀眾或聽眾為其研究對象，因此彼此之間無明顯差異，也不論情境脈絡對他們的影響，但從批判理論觀點來看，發送訊息的一方與接收訊息的一方其地位從來都不是均等的，受眾總是被宰制的；從接收分析的觀點來討論，由於閱聽眾具備自行解讀的能力，導致訊息原欲釋放出的文本意義與閱聽眾所理解出的意義可能不盡相同。

閱聽眾分析的研究是以媒介接收者的角度出發，「閱聽人」即一切傳播形式的對象，通常用來稱呼電影和電視的觀眾，是一個群體或大眾(Peter Brooker 著，王志宏、李根芳譯，2003)。本閱聽人研究焦點放在分析兒童閱聽人主動觀看《蠟筆小新》及其解讀電視文本的角度。

閱聽人具有主動性，文本的意義在接收訊息的當下產生，並非一成不變。成人在解讀文本當中也許受限於社會文化的框架，因而解讀出《蠟筆小新》是反社會舉止的動畫，但是兒童在解讀上和成人可能並不完全相同。

主動閱聽人意指「讀者」具有可以成為意義的動態創造能力，並非只是單純被理解成為文本意義的單純接收者。黃光玉(2002)再探主動閱聽人核心意涵研究中分析「主動」的三層意涵：首先，主動閱聽人具有主體性；第二層意涵在強調閱聽人的主體性和能動性(agency)；第三層意涵在於主動是一種控制(引自許蕙千、朱若慈，2007)。主動閱聽人不同於被動閱聽人，每個人能依照自我的想法去接收及解讀媒介傳遞的訊息，不僅是成人，兒童也會主動閱聽及接收，並且會依照週遭的生活背景來解讀文本，又或許會受同儕夥伴影響，因此本研究認為，兒童的解讀應有其主動性，可能與成人大異其趣。

《蠟筆小新》的電視文本備受爭議，不只是模仿，還有價值觀的灌輸，造成大人擔心兒童閱聽《蠟筆小新》的卡通文本。然而我們不能以成人世界的觀點詮釋卡通文本裡的內容，由此去臆測兒童的學習及模仿行為。性別、年齡、家庭型態、父母親的職業型態及父母親的管教方式等社會人口學變項，均會影響兒童詮釋產生差異（王敏如，2000）。兒童經由學校教育與家庭的教育，在收視《蠟筆小新》時，會過濾文本的內容訊息，對文本內的解讀，未必會全盤接收，亦可能有歧異的解讀。

閱聽人的研究相當多，就目前來說，閱聽人典範可分為兩大主流，第一個是行為典範，其二為接收分析典範，而接收分析大部分是用在質化研究上，可用來區分與量化的不同。張錦華(2002)批評行為主義的閱聽人研究缺乏脈絡的詮釋，然而，文化研究中單以文本分析來說明對閱聽人影響，明顯忽略了主體主動性。《蠟筆小新》的文本具多義性，大部分成人只看到他對兒童造成不良的影響，而卻忽略了兒童本身對文本最真實的解讀。

Hagen 的研究中指出閱聽人在談論他們的電視觀看行為時，會透露出他們是如何看待自己的身分以及生活方式，並且以一個標準來評估其觀看習慣的好壞，因此可以說觀看電視的行為成為一個道德議題(引自許蕙千、朱若慈，2007)。成人以自己的標準來看待《蠟筆小新》的電視文本，站在父母或師長的角度來解析，多半認為反社會的言行舉止將影響兒童身心成長，這是許多家長憂心的地方。收看電視卡通文本一直以來不斷被賦予道德適切性的討論，包括本研究的文本《蠟筆小新》。

二、閱聽人之接收分析研究

蘇建文(2009)在研究中說明，電視媒介對閱聽人的影響是長期並潛移默化的，就閱聽眾種類不同，也會間接影響訊息傳達的效果。此後，閱聽人在傳播研究中，從被動的單向接收，轉而成為主動性的訊息詮釋與接收。接收分析研究為一九八零年後在歐陸出現以閱聽人為主的代表研究。

《蠟筆小新》的電視文本中，因有許多反社會的行為舉止而受爭議，若干內容並不吻合台灣目前社會對兒童角色的期待，其內容中反社會的訊息，造就成人反對兒童觀看的原因之一，而大部分兒童在接收及詮釋上和成人所關注的卻可能亦不相同。

「接受分析」(reception analysis)又稱為「收訊分析」，此概念最早於1973年Hall的「電視論域的製碼與解碼」(Encoding and Decoding in the Television Discourse)研究中出現。而接收研究主旨在於研究電視文本和閱聽人之間的互動關係，重視閱聽人如何接收及解讀媒介訊息，並把接收到的訊息視為一種意義的生產。媒體或文本產製的符碼，未必會被閱聽人以媒體所期望的方式所解讀，這也是接收研究所強力主張。

《蠟筆小新》的卡通文本中，有許多不見容於主流價值觀的內容，這些反社會的行為舉止，兒童閱聽人會進行優勢或對立解讀，或者他們有些什麼特殊的詮釋，是本研究希望解答的。

站在此理論基礎上，可以推知，不論成人或媒體對《蠟筆小新》解讀出怎麼樣的文化意涵或是意識形態，兒童閱聽眾仍可能採取一套屬於自己的解讀策略。本研究擬分析《蠟筆小新》閱聽眾的接收情況與兒童對受爭議的文本內容有何看法，進而深入探討卡通文本對兒童的每日生活有何意涵。

在情感上，兒童閱聽眾會依照自己的生活經驗來解讀《蠟筆小新》、詮釋電視卡通；在認知上，兒童閱聽眾能分析了解作者繪製文本的動機與企圖，也有可能解讀出文本背後的深層意識形態。

接收分析最特別的地方是視閱聽人為有能力自文本中解讀意義的主體，強調文本的意義來自文本與閱聽人互動的結果，強調閱聽人在解讀上的主動性。黃光玉(2001)與其他研究者認為電視收視的方式，並不一定非在詮釋訊息內容或者詮釋的種類，閱聽眾進行詮釋之前的收視角度(從何種角度賞析)或許是一個更基本的問題。他以此觀點進行電視劇太陽花的接收分析，並採用Liebz與凱茲等學者的觀點，將閱聽眾的收視型態分為參考型收視(referential reading)與批判型收視(critical reading)兩種型態。本研究認為，兒童在觀看卡通文本時，可能也會有不同的收視角度。

三、兒童如何解讀

過去有關兒童的媒體研究，多將重點放在媒體對兒童的認知、態度行為，而暴力性的內容受到最多關注，因而對有關文本的解讀相對較少。

王敏如(2000)指出，兒童年齡的高低與電視文本的理解有關。年幼兒童對電視文本的理解度低，無法對文本中所傳達的訊息引發深入的想法及感覺，所以，

可以看出年齡是影響兒童記憶、理解節目程度的因素之一。兒童也會依據日常生活經驗來評斷節目的真實性，如果兒童在觀看電視時有成人(如:父母)的陪同講解說明，會增加對節目內容的理解及加強觀看的意願；年紀越大的兒童，對劇中人物的觀感印象能描述越細微深刻(吳知賢，1998)。如此看來，父母的介入及同儕可能影響兒童解讀，而兒童生活在社群中，亦能感受到社會規範與價值觀，因此文本要產生影響仍受到許多因素的中介，成人似乎不需為《蠟筆小新》會對兒童造成不良影響而過於擔憂。

林妤芳(2005)在〈兒童對卡通內容暴力行為〉的解讀中提到，卡通是虛擬的，非真實，所以兒童觀看卡通，跟自己實際去模仿並沒有關聯。如果加上家長或是同儕之間能有正確的價值觀教導，那兒童去學習爭議性大的舉止機會就更少。林妤芳列舉了幾個卡通為例，以《航海王》來說，主角魯夫為了得到海賊王的稱號，展開一段冒險的故事，林妤芳在焦點訪談後，得到的答案都是很好笑、很好看、主角魯夫把小丑巴奇推出去時很有趣，即使卡通內容中有暴力等不被認同的舉止，在兒童的解讀中，好笑多過於對那些暴力行為的關注，大部分只談論卡通內有趣的劇情，但成人的觀視卻是常放大暴力行為的內容。同樣地，《蠟筆小新》中不被認同的言行舉止，在兒童的解讀之下，或許也只看到搞笑、有趣的畫面，未必會把焦點放在內容的反社會部份，更遑論落實那些行為。

劉愛真(2007)以《獅子王 2》為例，研究幼兒對卡通影片的解讀，蒐集幼兒觀看影片訪談資料、觀察紀錄和幼兒繪圖作品。她統整出兒童從文本中發現的內容，(一)親情；(二)友情；(三)暴力。她以「該如何解救壞獅子？」的方式來問兒童的看法，從訪問資料顯示，無論男、女生都能以同理心考慮壞獅子身陷懸崖下，提出工具和方法，想要拯救壞獅子脫離壞結局。在兒童的解讀認知上，並不會從文本中吸收到不好的訊息，也不太會去模仿壞的部份，在兒童天真的心裡，還是往好的地方思考。也就是說，兒童會選擇學習正義的一方，而非壞的一方。

在劉愛真(2007)的研究中，也發現到年紀愈小的兒童基本上是以卡通的造型來評定角色是好人還是壞人，而國小中、高年級的兒童多半都能瞭解卡通本身欲傳達的表面意義，對於劇情的理解能力也隨著年齡成正比的增加。有些年紀較大的兒童已能說出主要劇情架構以及卡通文本中的深層涵義。兒童對這些文本訊息處理的過程，潛在的影響兒童的行為及對他人行為的解釋，也塑造兒童價值觀和

社會學習的經驗。

連麗雅(2008)探討學童在收視台灣偶像劇時對文本的認知與解讀。大部分兒童都是因為偶像而去觀看，訪問結果幾乎是，主角很帥、很漂亮等等的，少有人去注意到偶像劇背後置入性行銷的部份。由此可見，像置入性行銷或是《蠟筆小新》中受爭議的內容，通常都是成人才會發現到，並藉由媒體提出來說明，此種節目不適合兒童觀看，怕他們會去購買電視上播出的商品或是影響身心發展，造成行為偏差等。

《蠟筆小新》的故事文本裡有許多不被認同的爭議點，反社會或過於成熟化的言行讓大多成人憂心，因而不希望讓孩童觀看，深怕孩童去學習文本裡不雅的言行舉止，造成行為偏差。本研究認為兒童對卡通文本的解讀和成人不盡相同，並以國小中、高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在這個年紀的兒童已經懂得是非對錯，在價值觀及認知上也有相當程度的發展。這些閱聽人會如何看待《蠟筆小新》中小新受爭議的言行舉止，本研究將一窺究竟。

參、研究方法及步驟

本研究目的在於了解兒童如何解讀電視文本，以小學中、高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並以《蠟筆小新》為例，使用受爭議的卡通文本內容為訪談題材。家長或師長擔憂兒童會去學習文本中的錯誤舉止，並接受錯誤價值觀，本研究擬對此進行檢視，以接收分析及主動閱聽人典範來尋找可能答案。

Jensen 指出利用質化研究的方式來了解閱聽人對於某節目或文本的收訊狀況。接收分析不像使用與滿足理論用量化的方法來做研究，通常使用較小規模、質化的方式，如焦點團體訪談或是深度訪談來做研究，使用這樣的方式，是為了要闡明某個特定群體對於特定媒體文本的詮釋為何（引自蘇建文，2009）。

焦點團體的特點在於能刺激受訪者之間的互動，引起受訪者間的即興反應，透過群體訪談聊天過程中，會讓議題有嶄新的變化和發展。但缺點是，受訪者在團體中的說法，可能會和「私下」的講法不太一樣。團體訪談可以帶出很多話題，但相對的也會阻止某些議題討論，也可能創造某些集體式的想像。

為了增加可信度，本研究以「參與觀察」結合「焦點團體」來探究兒童如何解讀卡通文本。焦點團體雖能帶出孩童的內心想法，但卻有可能受限於某些因素，例如會被旁人所陳述的想法影響，進而衍伸同樣的思考邏輯，或是害怕跟別

人想法不一樣成為異類而不敢表達等…，因此以參與觀察補其不足。研究者採取不干預孩童觀看的方式，進入嘉義縣某國小班級內，坐在教室的角落，並定點觀察兩到三位的受訪孩童，其他的學童則為輔，記錄孩童觀看《蠟筆小新》時，與身旁好友的對話及互動。待卡通播放結束後，再從班級中選出 8-12 位學童進行焦點團體訪談，透過觀察、訪談記錄與學習單的意見交流，作為本研究資料的驗證。

一、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為國小中、高年級學童，基於國小中、高年級學童已經擁有較好的表達能力，可以清楚表達自我的意見，對本研究所想要研究的議題，能適度說出自己的想法、意見。在這之前，研究者試著訪問自己周遭國小的學童，他們對於《蠟筆小新》這部卡通文本都有深刻的印象，對於卡通的內容也能夠輕鬆的描述出來，當被問及：會不會模仿蠟筆小新的言行舉止？大多國小中、高年級學童表示不曾模仿電視文本裡的言行舉止，所以研究初步認為，《蠟筆小新》雖能吸引兒童觀看並留下深刻印象，但卻不會去模仿小新，那麼兒童們對這些備受爭議的內容又有些什麼看法呢？

(一)十歲以上兒童的文本理解

兒童在學習事物上非常迅速，與週遭環境模仿、互動下逐漸學習成長，對自己的行為表現、價值觀的認定以及人格特質的發展擁有基本認知。這些概念常伴隨著學習一起成長，而這些都與學習過程、環境息息相關。心理學家愛森克認為，人格特質的形成是因為人們內在的個性、情緒與環境互動而成(張春興，2001)。

閱聽眾的年齡是影響接收理解程度的因素之一，本研究選擇10~12歲年齡較大的兒童作為研究的受訪者，10歲以上是較成熟的年紀，在搜尋訊息方法、視聽內容的注意力及理解辨識上，都有顯著成長。心理學家指出，十歲孩童的語言基本上與成人的語言已無差異(引自陳億貞，2002)。

(二)尼爾森收視率調查

依尼爾森的調查顯示，《蠟筆小新》在 GTV-C 頻道的閱聽眾多為 4-14 歲的兒童(凱絡媒體週報，2009.08.16)。

2009 年 4 月收視率調查結果顯示，4~14 歲觀眾喜好的節目類型，仍以專攻兒童市場的兒童、卡通類節目佔最大比例。國中學生因功課日漸繁重、其餘活動

之故，收看電視節目的比例不及小學生(尼爾森媒體新知，2009年4月號)。所以在卡通節目裡面，最大的收視群是國小學童，再依照學童心理發展程度之適合度，選定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國小中、高年級兒童。

二、資料收集

本研究以參與觀察結合焦點團體訪談(focus group)來探知兒童閱聽人的卡通文本解讀。包含8-12位小學中高年級受訪者，由主持人以半結構的訪談方式，討論他們對《蠟筆小新》電視文本的看法、想法。

本研究希望透過焦點團體法以及參與觀察，來初探兒童的卡通文本解讀，透過觀後學習單作為研究輔助，希望能從閱聽人的角度出發，來探討兒童與受爭議或反社會文本之間的互動關係。

三、研究工具

(一)《蠟筆小新》剪輯版

《蠟筆小新》從1994年出版至今，除了卡通外，還加上電影版，總共不下數百集，挑選合適的影片相當不易。研究以不打擾孩童在校學習時間為主將影片的播放時間精簡，所播放的文本需與研究問題相關，而大部分爭議點來自於電視的卡通，因此研究者將電影版預先排除，再從五百多集的電視卡通中挑選附有反社會、不當舉止的片段作為播放的影片。《蠟筆小新》每一集都會有幾個不同的小故事，研究者選擇以「跟爸爸去剪頭髮」和「來玩衛生紙」兩個故事剪接拼湊成長度約15分鐘的卡通影片。

《蠟筆小新》會被列入家長不受歡迎之卡通名單內，原自於文本內受爭議的言行舉止，「跟爸爸去剪頭髮」的內容顯現出，小新不聽母親的管教而遭受處罰、媽媽美冴絕招式的管教方式被大部分人認為是暴力行為、小新和爸爸因美容院都是年輕美眉而去剪頭髮的好色心態以及沒有邏輯性的無厘頭對談；「來玩衛生紙」當中表現出小新浪費衛生紙並製造大量垃圾，還不聽取母親管教裝傻、好玩，卡通內甚至出現了露屁股、下體的畫面，小新就這樣光著下半身在家裡跑來跑去，連媽媽美冴都覺得丟臉。像這類不被成人認同的文本內容在《蠟筆小新》中相當常見，「跟爸爸去剪頭髮」和「來玩衛生紙」的卡通片段舉出了後續研究所列出的五項爭議問題，因而成為播放的最佳選擇。

四、研究場地

(一) 卡通觀看地點

研究者的研究對象位於嘉義縣某國小，從5年級當中挑選一個班級，以學童的教室作為觀看《蠟筆小新》卡通片段之地點，教室位於走廊盡頭，安靜且無人打擾，在觀看卡通時大聲喧嘩也不至於打擾到其他上課學童。透過教室裡的電腦投影至大布幕來播放所選擇的《蠟筆小新》片段。

(二) 焦點訪談地點

由於在班上訪談人數過多易受干擾，所以研究者選擇安靜無人的空教室作為焦點訪談的最佳地點，讓孩童可以在不受影響的環境下接受訪談，也能透過小團體之間的聊天對話，帶出研究所需要的結果。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五年級兒童對於《蠟筆小新》卡通文本的解讀，透過《蠟筆小新》影片的播放，以參與觀察結合團體焦點訪談，針對十位受訪兒童觀看情形來作分析比較，再加上觀後學習單的輔助，來探討學齡孩童對於《蠟筆小新》的解讀。

以NCC劃分《蠟筆小新》為非Y7之前，家長對於《蠟筆小新》文本的不認同及反社會的幾個觀點為主，分列成幾個主要的項目：卡通中《蠟筆小新》主角無厘頭的對談、主角「野原新之助」在家中不聽父母親的管教、父親「野原廣志」和主角小新兩人一見女性就眉飛色舞的好色心態、母親「野原美冴」在教育小新時的暴力傾向、小新的經典露屁屁及下體等主要議題的理解，來做以下的分析及探討：

一、兒童收視《蠟筆小新》習慣

代號	《蠟筆小新》收視情況	父母意見	班級排名(參考)
B 1	某次自己亂轉轉到的，偶爾才會看。	可以看	4
B 2	家中兄弟姊妹有觀看習慣，因此經常收看。	可以看	29
B 3	家中兄弟姊妹有在觀看，但自己偶爾才看。	沒意見	12
B 4	自己轉電視轉到的，偶爾才看。	沒意見	28

B 5	自己轉電視轉到，偶爾才會看。	不讓觀看	22
G 1	自己轉電視轉到，偶爾看，會當聊天話題。	沒意見	1
G 2	沒看過，但是有聽別人說過。	不讓觀看	5
G 3	家中兄弟姊妹有看，自己偶爾看。	不讓觀看	26
G 4	沒看過，但是有聽過。	不讓觀看	12
G 5	朋友有看跟著看，偶爾才會看，會跟人談論。	不讓觀看	25

(註：B 代表男生，G 代表女生，1-5 為不同學生之代號)

在受訪者當中，B1 會適時的回答研究者問題，通常需透過旁人發言，才會表達出自己的意見，父母親不會限制孩子收視《蠟筆小新》，自己偶然轉電視才發現《蠟筆小新》卡通，雖然覺得很好笑，但也覺得變態，偶爾才會觀看，並不會長期去收看。

B2 樂於表達己見，個性淘氣愛搗亂，父母不會限制其觀看《蠟筆小新》，家中兄弟姊妹都有在收看，自己覺得很有趣，受訪當中，一直不斷表達出《蠟筆小新》很好笑、很帥，因此經常觀看《蠟筆小新》卡通。

B3 個性比較成熟冷靜，除了自己偶爾觀看外，家中兄弟有長期收看《蠟筆小新》的習慣，父母親對於他們所觀看的節目沒有太大的限制，但大多只有星期六、日才會觀看。自己透露其實較少收視《辣比小心》卡通節目，通常都會與家中大人觀看《夜市人生》等諸如此類的鄉土劇。

B4 個性活潑、好動，當身旁的朋友發言時，才會主動發表意見，但時常會說出和研究者所問問題無關的話語，比較容易分心去和旁人嬉鬧，是位比較難以控制的好動兒。

B5 個性活潑、好動且擅於發言，從電視節目當中偶然觀看到《蠟筆小新》的卡通，說明家中父母親相當反對小孩收看《蠟筆小新》，但偶爾會給他們觀看內容較不誇張的電影版，自己也覺得小新相當無聊、變態，所以偶爾才看，對《蠟筆小新》的觀看意願不大。

G1 個性活潑、開朗且勇於表達意見，想法成熟不易被文本內容影響，能清楚表達出文本內容中不當的行為舉止。覺得劇情好笑、有趣，家中父母不會反對孩子觀看《蠟筆小新》且會陪同一起看，每次看完卡通之後，都會和家人討論文

本內容。

G2 個性內向、文靜，偶爾才會主動表達自己的意見，通常要身旁的朋友說話，才會跟著附和一下。父母不讓孩子觀看《蠟筆小新》這類卡通影片，自己也覺得小新無聊，所以也不太會去觀看。

G3 個性活潑、擅於表達，但通常需要旁人發言後，才會跟著說出自己的看法，父母不建議孩子觀看《蠟筆小新》，但家中兄弟姊妹仍有觀看習慣，自己則是偶爾才看，對於小新的某些舉止相當反感，覺得某些部分劇情變態，但又覺得很好笑、很有趣。

G4 個性文靜、內向，偶爾才會發表自己的看法，父母親不太讓孩子觀看《蠟筆小新》的電視卡通，因此從來沒有看過，只有聽別人說過。

G5 外表文靜，個性穩重成熟，能適時的表達出自己的看法，自己很少收視《蠟筆小新》卡通，因朋友有在觀看才會跟著看，會跟著一起討論，家中父母親不太讓孩子收視《蠟筆小新》。

二、 兒童對《蠟筆小新》議題的解讀

研究從大多家長抗議反感及 CNN 所列舉的幾項反社會的畫面，選擇五點熱門遭反議題：「小新無厘頭的對談」、「對父母的管教，Say:No~」、「美冪：看我絕招！」、「涵化，天下男人一般色？」、「屁股涼涼比較有趣？」。在觀看《蠟筆小新》的卡通片段後，讓孩童依照議題來敘述出自我的觀點及想法。

1. 「小新」無厘頭的對談

在〈跟爸爸去剪頭髮〉的影片當中，美髮師要幫小新修剪頭髮時問到，「小弟弟，你想剪成什麼樣子呢？」小新回答「剪得亂七八糟(臉紅)」。這類無厘頭的對話時常在《蠟筆小新》中出現，因此讓許多家長頭痛，深怕孩童因而學習到無邏輯性的對談方式。

透過訪談及學習單的資料來看，除了訪談的十位小朋友，班上其於的孩童也都了解小新說話是不具邏輯性的，他們也都知道大人不喜歡這樣的說話方式，自己也覺得這樣做很無聊，因此並不會想去學習。有幾位小朋友填寫想要學習無邏輯的說話方式，原因是為了想增加家庭及生活的樂趣，但並不會因此就去學壞或者是得到不好的想法。

B5：「小新說話都沒有經過大腦…我要是學《蠟筆小新》說話方式，會被媽媽打死…」

G1：「覺得小新說話很沒有邏輯性…」

G4：「小新說話都沒有邏輯…」

B2：「小新說話方是很帥…我媽媽早就知道我說話沒邏輯了，可以增加生活樂趣。」

B3：「不會學想學他說話…」

G5：「不會想去學耶，我覺得小新說話方式很無聊…」

大多數孩童都認為《蠟筆小新》內的無厘頭談話相當無聊且沒有邏輯性可言，有些人則是受到父母管教壓力下而有不可以學習的想法，因此大人的威嚴體制下雖能降低孩童學習的意願，但其實五年級學齡兒童思想已和成年人的模式相近，即便小新言行舉止不當，孩童也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2. 對父母的管教，Say：「No～」

影片〈跟爸爸去剪頭髮〉當中，小新的媽媽因小新的頭髮過長，而希望小新可以去修剪頭髮，但小新的回答卻是「我今天心情不好，不要！」

大人在管教學齡孩童時，最害怕遇到的就是孩子不聽取教訓，而《蠟筆小新》時常和母親唱反調的片段成了家長不想讓自家孩童觀看的原因之一。焦點訪談中的五位女童，就有四位的家長是不允許其觀看《蠟筆小新》，或許是受到家庭教育及文化背景的關係，女孩子被社會認定乖巧、懂事、聽話，因此言行舉止也都朝向社會所認同的行為模式去表現。男童家長雖不太限制觀看卡通影片，少部分會以較嚴厲的態度禁止孩子學習不好的舉止，對於管教男孩及女孩，家長的管教方式歧異，但孩子對於《蠟筆小新》的行為都有自己的一套看法，不會只是一昧的照著文本內容去學習。

B1：「覺得《蠟筆小新》很有趣、好笑…但不會學習他耶，因為他只是一部卡通而已」

B5：「沒有特別的感覺，不要像他一樣就好了…如果我不聽媽媽管教的話，我就死定了…」

B3：「學的話，大人二話不說，用棍子…」

G4：「小新說話都大沒小，如果媽媽要我去剪頭髮，我就會乖乖去剪頭髮…」

關於不聽父母管教的議題來說，家長們在小朋友們的心中都有一定的分量，大部分的孩童都會聽取大人的意見做事，認為大人所要求的都是對他們好的且正確的。而有些小朋友雖然有自己的想法及意見，卻不會選擇像小新的方式來反抗家長，從觀看《蠟筆小新》學習單上顯示出，有些小朋友是會以宛轉的態度來溝通，獲得父母親的認同。十歲以上孩童都已有自己的想法及做事方式，因此家長不必太擔心他們是否會去學習，只要從旁給予建議，孩子並不會去學習到文本中不好的言行舉止。

3. 涵化，天下男人一般色？

在片長 15 分鐘的卡通內，〈跟爸爸去剪頭髮〉當中將小新與爸爸愛好女色的天性展露無遺，文本內容以小新本來不想去修剪頭髮，卻因爸爸耳語表達新開的美容院都是「年輕美眉」，因而產生了想要去剪頭髮的念頭，並和爸爸兩人色眯眯的進入美容院。

透過與孩童的訪談，了解到這個年紀的孩子對於性的認知還不成熟，以現在社會上教育的發展而言，通常要到國中，甚至到了高中對於性別的了解及想法才會比較成熟且穩定。兒童大多認為男生的行為就像《蠟筆小新》卡通所表現的這樣，但也表明自己並不會想要像小新的行為那樣的誇張，因為害怕會被異性朋友討厭而不會去做。因而可以得知小男生並不會因觀看《蠟筆小新》而去學習小新色色的說話方式。

B2：「色色是男人的本性…」

B1：「他爸爸是色胚…」

B3：「不會去學，會被異性討厭吧…」

G4：「有一次經過加油站，看到幾個男生一直色色的跟著一個女生，好可怕…大人的男生大部分都很變態，不過和小新沒有關係，現實跟卡通不同…」

從資料中可以得知，兒童對於男性好色的觀念並不是從《蠟筆小新》卡通所灌輸獲得到的想法，而是從社會上或者是周遭所看到的男性來做判斷。大部分也

都分的清楚現實與卡通的差別，並不會受到文本內容的影響，而對他們影響較深的是現實生活中所觀看到的情境。

4. 美冴：「看我絕招！」

在《蠟筆小新》的電視卡通當中，媽媽「美冴拳」是經常上演的片段之一，主要是用來教訓不聽話的孩子小新。在研究者選用的卡通片段〈跟爸爸去剪頭髮〉和〈玩衛生紙〉當中也都有這樣的情境出現，每當小新不聽話的時候，媽媽都會使用某些絕招，像是轉頭、扭毛巾等來教訓小新。大多家長開始擔心孩童會因觀看小新媽媽過於暴力的舉止而去學習，但就學齡兒童心理發展上，他們的想法已經不用讓大人們太過於操心。

當研究者一問到小新媽媽教訓小新的行為時，小朋友們一致認為媽媽美冴的舉止是一種暴力行為，也都認為美冴這樣教訓孩子的方式是不對的。媽媽美冴這類的絕招式管教方法看在孩子眼裡除了暴力之外，就只剩下卡通劇情內的搞笑效果而已，孩童們會認為小新在被媽媽教訓時相當的逗趣、搞笑，但也都很清楚這些行為舉止是不能去學習效法的。

B1：「覺得小新媽媽教訓小新的方式是不對的…」

B2：「媽媽教訓小新是家暴啦…要打 113！（激動）」

G1：「小新被他媽媽打的時候，很好笑，但他媽媽的行為太過暴力了…」

G3：「覺得小新媽媽的美冴拳很好笑…不會想去學，因為會出人命…」

G5：「我不會想去學，萬一受傷怎麼辦…」

G4：「有點暴力…手法太過粗暴了…以後不會想要像他媽媽一樣…會好好跟他說…以勸說的方式…」

國小中高年級以上的孩童們，心理發展已經到了一個程度，能夠自我去評斷事情的對錯，因此當他們認為是不對的，也就不會去學習這樣的行為舉止，基本上是與社會的期望相同的。再加上近年來社會一直不斷的教育孩子及提供他們家暴預防的訊息，讓兒童清楚遇到家暴的情況下該如何處理及尋求幫助，有時甚至還比大人們更清楚該如何去解決。孩童深知動手打人會造成他人受傷，他們也都認為這是卡通劇情裡所表現出來的一種娛樂效果，所以並不會想要去效法《蠟筆小新》文本中美冴獨特的教育手法。

5. 屁股涼涼比較有趣？

家長選擇不讓孩童觀看《蠟筆小新》的電視卡通，其中一項原因是主角小新經常裸露屁股，這類的畫面在卡通中出現相當機率頻繁。在〈玩衛生紙〉的片段中，小新因頑皮造成自己的頭被套在垃圾桶中，褲子又被媽媽不小心脫掉，就光著屁股，透出下體在家中跑來跑去。這樣露屁股及下體的行為儼然成為《蠟筆小新》中的經典動作。

大多孩童對於《蠟筆小新》露屁股及下體的片段印象最為深刻，從參與觀察中就能了解兒童觀看影片時，一旦出現了裸露屁股的畫面，全班情緒反應會比其他影像片段出現時來的誇張，有些小朋友甚至會笑到拍桌，有些則是一直大喊「太好笑了」、「好噁心」，也有些人說「好白癡嘞」，不然就是和座位鄰近的同學開始討論起劇情內容。兒童在觀看到不雅觀的片段時，並不會想要去學習，因為在他們的認知中，那些舉止是不好的且會令自己丟臉，大多也都認為小新的行為很好笑，只是閒暇之餘用來打發時間的卡通，「很好笑…閒閒沒事才會看…(G1)。」從訪談中也佐證了研究者在參與觀察中所獲得的訊息：

B1：「覺得小新太變態了…沒必要去學習他…他只是一部卡通而已…」

B5：「《蠟筆小新》脫褲子很變態，不會想看…也不會想學他，又不是變態…」

B3：「對卡通劇情比較沒有感覺，如果是真人版的話就不一樣了…」

B4：「覺得小新的行為很好笑…不會去學，因為原本就不會那樣做…也不會想像小新一樣露屁股…因為很丟臉…」

G1：「覺得小新很變態…我不想露下體，因為我沒有…」

G2：「覺得露屁股很變態、很噁心…很沒有家教…(家人會限制收看卡通的類型)要看比較正經的，像是名偵探柯南就可以看，偶爾會看劇場版的蠟筆小新，它比較沒有奇怪的畫面…」

G3：「覺得露屁股很好笑…不會想學，我會把露屁股、下體的人送進精神病院…」

G5：「媽媽說不要看」

其實家長並不用太過於擔心孩子會因為卡通中的劇情片段而去學習小新脫褲子等不文雅的行為，他們對於小新裸露下體的行為舉止，也都只是覺得好笑、

有趣，甚至有些人認為是變態、不雅觀的。就現在社會所給予的價值觀念，讓孩子們認為在外面露屁股是會丟臉的，因為害怕自己形象被破壞及丟臉，而不會有想要去學習、模仿的念頭存在。研究者透過訪談還額外獲得了一項訊息：

B2→ 有一個男生曾在班上脫褲子。

G1→ 他是換衣服吧。

B2→ 不是啦

B5→ 他午休的時候就把褲子跟內褲脫下來。

G3→ 他想要逗人家笑、吸引別人注意。

B5→ 他故意脫的啦

B2→ 覺得他很變態、色胚。

G3→ 很變態，比蠟筆小新還變態

G4→ 我有看到…覺得…(搖頭)…。

G1→ 超丟臉的。

從孩童們的訪談中，他們透露出曾有位小男生在班上有過脫褲子的行為，不禁讓研究者懷疑，是否真的有小朋友因為觀看了《蠟筆小新》而有了學習的念頭？並請受訪的小朋友幫忙找來了和小新有雷同舉止的男孩(B6)，雖然他並沒有說明是否真的有其行為，只有表達出他在家中也經常收視《蠟筆小新》，但也都只是覺得卡通中的行為舉止相當好笑，「不會想學他…我的舉止跟小新沒什麼關係…可以不要在聊這個話題嗎…」(B6)，或許是因為曾有類似的舉止而讓孩童有感丟臉，而不想多談有關脫褲子的問題，因此還是與研究者所認定的結果沒有太大差別，小男生雖然比較調皮、愛搗蛋，但還是會被社會價值觀中的形象所箝制住。

伍、研究結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兒童如何解讀《蠟筆小新》的電視卡通，根據參與觀察、焦點訪談以及學習單的資料提供，在分析討論後顯示，五年級的學齡兒童確實已能很明確的表達出自己對《蠟筆小新》故事文本的觀感，即便無法完整說出文本內的深層意涵，但最基本的是非判斷是與社會所期望的價值觀相同。

一、只是閒暇消遣、娛樂性的節目

從《蠟筆小新》卡通影片的播放當中觀察孩童收視情況，研究發現到，當備

受爭議脫褲子或者是媽媽近於暴力管教手法的畫面出現時，兒童們的情緒會因而亢奮且反應誇張，像是在播放一些露屁股等不雅觀的畫面時，小朋友的反應一部分為「很好笑」，一部分則為「好噁心」，但他們的觀念、認知大部分都和成年人無太大差別，也都表達出並不會去學習《蠟筆小新》露屁股的片段。

雖然有些孩童已有家長灌輸不可觀看、不可學習的觀念存在，從父母口中了解這些行為是不對的、不可學習的，但有些孩童的家長並不會反對其觀看，他們自己本身仍覺得《蠟筆小新》只是無聊、打發時間的有趣卡通，並不會因此去學習文本裡的不當的舉止。

二、虛擬而非真實空間

林好芳(2005)發現兒童能認知的暴力內容遍及各種類型的電視節目，區別暴力情形是否嚴重的最大依據在於「內容是否真實」。和本研究所發現到孩童對於卡通的解讀及看法與是否為虛擬的相似，其實國小五年級學童觀看《蠟筆小新》後的解讀和成年人並無太大差別，情況不如大人們所擔心的那樣。孩童大多認為卡通不具真實性，就像是玩電玩遊戲一般，是種虛擬不真實的畫面，有些小朋友認為，如果是真人版的或許影響效果就會比較不一樣。顯示出對於孩童來說，文本的內容能否去效法取決於其是否是真實的而非虛假的，具體來說，電視卡通所表現出來的誇張手法，並不會影響到孩童的成長發展。

三、「羞羞臉」的社會型態

謝麗紅(2001)編撰的兒童心理學中指出兒童因年紀增長，逐漸了解自己不是所有人、事、物的中心，也不能脫離他人獨自生活，因此開始學習他人贊同的方式，嘗試扮演被他人接納的社會角色。本研究發現兒童不想學習、模仿《蠟筆小新》主要因素在於他們的「自我羞恥心」，孩童打從心底覺得露屁股及下體等行為，是會讓自己丟臉的，在社會及團體中生活，他們的行為舉止必須得符合社會生活的形態。透過訪談和學習單的輔助獲得的資訊又更為充足，發現學齡兒童大多都認為《蠟筆小新》只是一部用來打發時間的卡通，而中高年級的孩童已逐漸進入社會的團體生活，現今社會給予的道德價值觀念，會讓孩童覺得如果做出和小新相同之行為便會讓他人有不好的觀感，且會讓自己「丟臉」，因此就不會有想去學習這類違反社會價值觀不文雅的舉止。

四、預防教導勝於消極禁止

大多家長仍極力反對孩童觀看，深怕學習到文本內的不良行為，但卻間接的限制了孩童對於某些卡通觀看的選擇權。研究發現五年級學童基本上已有自我思考的能力，也會去判斷這類行為是否可以學習，再加上 NCC 的限制後，近期的《蠟筆小新》內容已不像過去那樣的誇張，在某些片段上會加註「好孩子不可學習」的字樣，告誡小朋友們不宜模仿、學習。從陳靜音(2003)的結果顯示出，放鬆休閒、打發時間、滿足幻想、增進友誼是兒童觀看卡通節目的動機，且看卡通已成為兒童休閒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因此家長可以不用消極的禁止孩童觀看《蠟筆小新》這類的卡通，這會剝奪了孩童休閒、娛樂的時間，反之，可選擇某些學童的家長以陪同觀看的方式，在觀後與小孩子討論文本內容，並從中教導、更正不正確的知識。小新的反社會行為，對兒童來說亦是一個範型，反面的角色會被罵、被唾棄、被嘲笑，因而並非是孩童學習的對象。和林好芳(2005)研究相似，她指出兒童收看卡通影片能學到許多資訊和道理，也能明白許多內容不可以學習，從影片當中獲得的資訊，正是兒童成長歷程裡所必須的知能，藉由卡通補足或增強學校或家庭所沒有灌輸給他們的道德觀念，具有潛在課程的效果。因此家長也能透過《蠟筆小新》卡通中的內容來提醒孩童這樣不當的行為是會造成自我形像瓦解，不僅可以防止孩子學習到不正確的事物，同時也能增進親子之間的關係。

參考文獻

1. 王敏如(2000)：〈閱聽人與電視劇互動情形之探索：以兒童詮釋連續劇性別刻板印象為例〉。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2. 王泰俐(2008)：〈八卦電視新聞的閱聽眾接收分析〉。《傳播管理研究》第八卷第二期。 <http://203.72.2.115/Ejournal/3022080201.pdf>。
3. 王志宏、李根芳譯(2003)：《文化理論詞彙》。原著 Peter Brooker。台北：巨流出版社。
4. 吳知賢(1998)：《兒童與電視》。台北：桂冠圖書有限公司。

5. 吳宗立、伍至亮(2002)：〈國小高年級學生電視收視行為與偶像崇拜之研究〉。國教學報，14期。
6. 李雅芳(2005)：〈國小高年級學童自我概念、父母管教方式、教師領導風格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台南大學教育學系輔導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7. 邱慧仙(1998-2007)：〈閱聽人研究方法應用之初探-以國內傳播學期刊為分析對象〉。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博士論文。
8. 林妤芳(2005)：〈國小中年級兒童對卡通內容及暴力行為的解讀方式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9. 郭秀玲(2000)：〈我與孩子視域的差異—以電視卡通為共享的文本〉。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10. 連麗雅(2008)：〈國小高年級學童偶像劇收視經驗之研究〉。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碩士論文。
11. 張春興(2001)：〈維果茨基特別強調社會文化是影響兒童認知發展的重要因素〉。《教育心理學》(修訂版)。
12. 陳億貞(2002)：《普通心理學》。原書作者 POBEPT J. STERNBERG。《PATHWAYS TO PSYCHOLOGY》。台北：雙葉書廊。
13. 陳靜音(2003)：〈國小兒童對卡通節目暴力行為之解讀與社會真實性認知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14. 徐明(2006)：〈我道德兩難故事教學對提升學前兒童道德認知發展效果初探〉。康寧學報，8，1-26。
15. 許蕙千、朱若慈(2007)：〈主動閱聽人的實踐-以破報讀者為例〉。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中華傳播學會2007年年會論文。
16. 莊雅雯(2003)：〈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學童閱讀漫畫書型態之研究--以台中市國小為例〉。南華大學出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7. 黃怡嘉、魏美惠(2009)：〈電視卡通內容適切性之研究-以三部卡通為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
18. 黃振家、宗靜萍 等譯(2007)：《大眾媒體研究導論》。台北：學富。(原著者 Roger D. Wimmer • Joseph R. Domini ck(2004). *Mass Media Ressearch: An Introduction*. USA : Thomson Wadsworth)。

19. 葉美怡(2005)：〈電視卡通內容之價值分析研究〉。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 劉愛真(2007)：〈幼兒對卡通的解讀及成人講解的影響-以獅子王 2 為例〉。國立台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21. 謝麗紅(2001)：《兒童心理學》。僑務委員會中華函授學校出版。
22. 蘇建文(2009)：〈國族認同與閱聽人接收分析：以「康熙帝國」中征台片段為例〉。南華大學傳播學系所碩士學位論文。